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交函〔2020〕370号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道路运输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

现将《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20〕1028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

为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6号），去年全省正式启动了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工作。目前，南充、雅安、自贡、乐山、遂宁、广元、眉山、绵阳、阿坝、凉山、德阳、攀枝花和资阳等13个市（州）交通运输局都相应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为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和局属单位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安全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责任部门，并已按文件要求完成了考务系统远程对接和考点设立工作，自贡、广元、乐山、南充和眉山等5个市已率先开展了考核工作，但成都、泸州、内江、宜宾、达州、甘孜、广安、巴中等8个市（州）还未开展相应准备工作。上述未开展相应工作的8个市（州）交通运输局务必要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工作，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快考场设置和考点申请的工作进度，在2020年8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当地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相关信息。逾期未发布的，厅将把相关工作情况通报市（州）党委、政府。

## **二、加强考点管理，严格考试计划**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要按照《通知》和《四川省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川交函〔2020〕615号）要求，进一步推进完善各地考点建设工作。统筹做好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工作经费预算管理工作，将安全考核事务性工作经费列入交通专项资金予以保障，在组织考核工作中不得向考核相对人收取费用。鼓励规范开展考前教育培训，本着自愿原则，引导道路运输企业参加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开展的教育培训，指导道路运输企业以公布的考核题型为切入点，加强学习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已设立考点的市（州）交通运输局要合理制定道路运输企

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计划，并报厅运管局备案后及时向社会公布考核相关信息。

### 三、加强考务监督，及时报送信息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对考点的监督检查和考试过程的管理，做好监考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建立健全考场制度，规范考场纪律。要落实责任部门和专人，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本辖区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工作开展情况（附件 2）报厅运管局（联系人：王永波，联系电话：028-62497227）。

附件: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20〕1028 号）

2.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点设置、考试开展、成绩统计情况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交办运函〔2020〕1028号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加强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称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安全考核，提高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安全素质，提升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交通运输部部署开展了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安全考核工作。为加快推进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安全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安全考核工作

道路运输安全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与社会和谐稳定。当前，我国道路运输行业仍处在安全生产事故高位波动期，安全生产基础依然薄弱，特别是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安全素质参差不齐，很大程度影响了企业的运输服务能力和安全生产水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通过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安全考核。开展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安全考核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具体举措,也是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促进行业安全发展的重要手段。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安全考核工作的重要性,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认真组织实施,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确保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安全考核落到实处。

## **二、压实管理责任,加快推进安全考核工作**

目前各地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安全考核工作总体进展较为缓慢,考核工作开展不均衡,部分地区尚未实质性开展安全考核工作。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法律赋予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按照《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加快推进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安全考核工作。要制定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安全考核管理细则,明确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安全考核工作负责人员,及时完善考核所需的软硬件条件,加快考点建设。要全面摸清本地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底数,在此基础上细化考核安排,合理制定考核计划,及时发布考核信息,积极有序组织开展安全考核工作。

##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加强培训教育**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管理办法》要求,指导道路运输企业加强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培训学习,提升企业两类关键人员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安全考核。开展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安全考核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具体举措,也是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促进行业安全发展的重要手段。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安全考核工作的重要性,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认真组织实施,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确保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安全考核落到实处。

## **二、压实管理责任,加快推进安全考核工作**

目前各地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安全考核工作总体进展较为缓慢,考核工作开展不均衡,部分地区尚未实质性开展安全考核工作。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法律赋予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按照《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加快推进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安全考核工作。要制定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安全考核管理细则,明确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安全考核工作负责人员,及时完善考核所需的软硬件条件,加快考点建设。要全面摸清本地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底数,在此基础上细化考核安排,合理制定考核计划,及时发布考核信息,积极有序组织开展安全考核工作。

##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加强培训教育**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管理办法》要求,指导道路运输企业加强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培训学习,提升企业两类关键人员

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掌握程度。要指导道路运输企业以《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大纲》为重点,组织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学习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细化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安全考核要求,提高考核组织频次,方便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参加考核,不得将培训教育作为安全考核的前置条件。

#### **四、公开安全考核内容,普及基本安全知识**

为便于道路运输企业两类关键人员掌握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提升安全考核针对性和知识普及性,考核题库已在全国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全国考核管理平台)公开,下载网址为 <http://dlaqgl.jtzyzg.org.cn>。公开的考核题型主要以展示安全知识考核形式为主,实际考核时备选答案次序将作相应调整。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时,考核题库将及时更新。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指导道路运输企业以公布的考核题型为切入点,以点带面,举一反三,加强学习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确保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 **五、做好考核平台对接,严格规范考核管理**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使用自建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安全考核平台的,须与全国考核管理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实现考核数据实时上传和考核题库实时下载。要按照“谁考核谁负责”的原则,对符合《管理办法》视同情况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和历史考核数据,及时

上传至全国考核管理平台。我国少数民族和外籍的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因不具备汉语阅读书写能力无法参加计算机安全考核的,可通过考核管理平台随机抽题并翻译为相应语言类别的纸质试卷进行安全考核。

#### 六、不断提升服务意识,全力做好技术服务保障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要安排专人负责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安全考核的技术支持工作,认真组织研究各地反映问题,及时帮助解决合理诉求。要严格落实相关决策部署,加强与地方的沟通交流,提升技术支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能力。有关情况及时向部报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强:010-65292753。传真 010-65295740。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中国交通运输协会,部职业资格中心。









